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99年度上易字第476號渠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郭姓承審法官於準備程序庭疑態度不佳及擅自更改筆錄，洪姓審判長於審判庭疑不當詰問，且未詳查事證，均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究其實情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自動調查「據陳○宏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審理99年度上易字第476號渠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郭姓承審法官於準備程序庭疑態度不佳及擅自更改筆錄，洪姓審判長於審判庭疑不當詰問，且未詳查事證，均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究其實情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案經本院調取全案卷證及相關刑事司法判決詳予審閱，次請陳訴人到院陳訴意見，嗣邀請「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陳姓社工督導到院諮詢及提供專業意見，最終請被害人A女到院陳訴意見。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法官職司審判職務，依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賦予其得依法獨立審判之地位，然本案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A女於案發當時僅 14 歲，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之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即屬兒童。故本案洪兆隆審判長審理之主要事證係被害人指述時，自須以該被害人年紀、心智及一般生活經驗所能理解之方式，謹慎審問探究之，詎料其為釐清陳訴人所涉案件之發生情形，問案用語引發有無公然侮辱及影射陳訴人(被告)之疑慮，實非妥適。又其問案時屢以「在你印象

中被害人A女是否是很隨便的女生」及「妳在國小或國中的階段，有沒有交男朋友？」、「有些女同學會形容男同學很豬哥，妳對被告有無這種感覺？」等主觀臆測之用語探詢案情，亦非妥適，就此涉及對兒少性騷擾案件問案方式及用語不佳之部分，司法院允宜為職務監督力促改善，以避免損及當事人訴訟權益。

(一) 憲法第80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係指直接對人詈罵、嘲笑、侮蔑，而使人難堪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足（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267號刑事判決參照）。惟是否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及其事證論斷之，非本院監察機關足以認定之，合先敘明。

(二) 陳訴人陳訴，高雄高分院審理99年度上易字第476號其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審判長洪兆隆於99年7月29日審判庭疑不當詰問，且未詳查事證，涉嫌影射與公然侮辱，均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

1、是日審判庭錄音譯文中，洪兆隆開庭時公然侮辱陳訴人之事實，摘錄如下：

……（前略）

01：02：14（洪兆隆）

陳○宏在妳上課的期間會不會講黃色笑話？

01：10：06（洪兆隆）

「在本件性騷擾發生之前那個被告曾不曾經利用上課或者是課餘的時間在補習班有碰觸過妳

的身體，我所謂碰觸過妳的身體的不是說性騷擾、而是說我們看到有些小女生很可愛會摸摸頭或者有機會摸摸手，鼓勵一下會搭搭肩拍拍背啦，我指的是這些，有無利用機會接近或碰觸妳的身體，我這樣是對妳稍微瞭解一下我要問的問題啦，有啊我們大人有時候看到小女生很可愛就摸摸頭或者妳表現很好或者捏捏臉頰啊捏捏鼻子啊拉拉耳朵啊這個有啊有時候會」

01：17：35（洪兆隆）

陳○宏在妳國中階段有沒有稱讚過妳？

01：17：40（A女答）

有。

01：17：43（洪兆隆）

他如何稱讚妳？

01：17：46（A女答）

就說我很會讀書。

01：17：47（洪兆隆）

那對妳的外表呢？

01：17：49（A女答）

就會跟同學說我很漂亮。會說我很漂亮。

01：17：59（洪兆隆）

他常常稱讚妳很漂亮嗎？

01：18：01（A女答）

偶爾。

01：18：14（洪兆隆）

他會不會在妳面前稱讚別的女同學很漂亮？

01：18：17（A女答）

會。

01：18：24（洪兆隆）

有些國小啦，有些國中的女同學「常常會形容哪

一個男同學或者甚至哪一個男老師『究豬A啦』
(註：臺語)，我講這個是白話啦！臺灣話叫很豬
哥嘛！蓋豬哥嘛」(臺語)妳對於陳○宏有沒有這
種感覺？有些女同學會形容男同學，這個其實我
會用這個形容詞是比較算是一個比較強烈的感
覺！這個那是一個很複雜的形容的感覺啦！什麼
叫「豬哥」(臺語)？這個是正面還是負面有
時候很難說，有時候這是算半開玩笑的也會有，
因為妳這種年紀應該可以感受這些情感的感覺
啦！那我是不知道妳，因為妳平常大概用國語
講，不用臺語講話，但是同學之間有時候也會
用臺語講，妳曾不曾經有「豬哥」(臺語)這
個感覺？有沒有？

01：19：54 (證人A女答)

有。

…… (後略)

- 2、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現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9年度少調字第1122號裁定書已裁定本案A女
於99年7月29日於高雄高分院法庭中之言論公然
侮辱陳訴人確定¹。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第100點之規定，所謂「誘導詰問」乃
指詰問者對供述者暗示其所希望之供述內容，而
於「問話中含有答話」之詰問方式。審判庭中審
判長雖可訊問陳訴人有關被告平日之交遊或者

¹臺灣高雄少年法院99年度少調字第1122號裁定書，內容略以：A女與陳訴人之間因性騷擾案件涉訟，於99年7月29日上午，在高雄高分院開庭時，對於審判長訊問是否曾對陳訴人有「豬哥」感覺之問題答稱「有」，而有視審判長訊問內容為己意陳述之意思，足以貶抑陳訴人名譽等事實，業據A女直承非虛，核與陳訴人指訴一致，復經當庭勘驗開庭光碟內容查核比對無訛，縱上述陳辭背景係答覆審判長之訊問，但衡諸常情，A女尚有答「沒有」、「不清楚」或其他表示之可能性，卻為肯定之答覆，故仍應A女認有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名，堪予認定。惟審酌A女與陳訴人間確曾因性騷擾案件爭訟，且相關內容又係審判中詢答所言，用詞雖不雅、失當，然而衡其情節尚屬輕微，認本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以交付少年調查官施以告誡為宜。

人格之評價，但以原判決審判庭中此「問話中含有答話」之「誘導詰問」，即A女回答審判長有關陳訴人是否「很豬哥」、是否對A女有「摸頭、摸臉、搭肩、拍背」、平日是否「講黃色笑話」(下稱系爭誘導詰問)之答案，並非A女之獨立陳述反而是從審判長口中講出再以是非題之方式供A女挑選，而且審判長訊問完A女後並未有進一步客觀之證明，因A女與陳訴人在法庭中本屬敵對立場，洪兆隆如此誘導詰問無異是間接故意令上訴人在法庭中受到公然侮辱。

- 3、再者，A女公然侮辱陳訴人等上述言論均是由洪兆隆口中先講出，洪兆隆訊問後卻又從未進行實質調查，A女僅因「豬哥」言論即遭到高雄少年法院判刑，則洪兆隆難道不是始作俑者嗎？憲法規定法官有獨立審判之權，但仍並無審判中免除刑事責任之特權，洪兆隆即使行誘導詰問亦不能以如此不雅之字眼，何況洪兆隆更以戲謔口吻，此令當時在庭中之陳訴人羞愧難當，表面上洪兆隆藉由誘導詰問被告，但實際上洪兆隆卻是利用其審判長之職權對陳訴人進行公然侮辱。

(三)本案經函請高雄高分院查復說明，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調取98年度偵字第22519號陳訴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全卷過院審閱，就相關法令及事證，說明如下：

- 1、陳訴人陳訴審判長開審理庭有誘導詰問證人之情事部分，高雄高分院查復說明，摘錄如下：

(1)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

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明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之行為」，而同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其犯罪構成要件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之行為。故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即使未達妨害性意思之自由，只要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出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即屬之。

- (2) 陳訴人為高雄市小港區柏克萊補習班（下稱系爭補習班）教師，A女（83年9月20日生）則為該補習班之學生，98年6月23日下午2時31分許，A女獨自一人在上址1樓書寫課業評量時，陳訴人見四下無人，有機可乘，竟意圖性騷擾，趨前靠近A女，乘A女不及抗拒，先抓起A女之右手親吻其右手背，再以嘴親吻A女之嘴唇等情。檢察官因認陳訴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罪嫌，此一起訴事實經高雄高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476號判處罪刑，嗣因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本件乃得於該解釋後上訴第三審，嗣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87號判決高雄分院有罪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因駁

回陳訴人之第三審上訴在案。本件被害人A女案發時係尚未滿14歲之少女，倘檢察官所訴陳訴人對其施以「趨前靠近A女，乘A女不及抗拒，先抓起A女之右手親吻其右手背，再以嘴親吻A女之嘴唇」等客觀行為係屬實情，然是否已然「破壞被害人A女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且「出於違反被害人A女意願」，而與性騷擾要件該當，仍須探討陳訴人內心想法是否具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性騷擾主觀意圖？被害人A女於面對陳訴人上開突發肢體碰觸侵犯行為時，其內心主觀感知情形如何？方足為陳訴人是否符合「性騷擾」構成要件之認定；而未滿14歲女子，其性或性別意識程度，客觀言之，對何謂性騷擾之法律定義應尚不易理解，審判長就此涉及人內心主觀意識之事項，自須以該被害人年紀一般生活經驗所能理解事物，謹慎訊問探測之。而異性肢體之不當碰觸，並不必然立即等同性騷擾或猥褻，尚須調查相關當事人間之關係，彼此間先前持續以來相互熟悉與互動之程度，行為當時與情緒相關之客觀情境，綜合判斷以為據，是以相當篇幅之整體訊問過程中，或有主動訊問或被動追問提及「豬哥、摸頭、搭肩、拍背」等字眼之問話，係以譬喻方式，尋適合該證人年紀能理解之用語，以探詢證人被害當時其內心世界主觀情緒與意識，用以作為被害人有無因陳訴人不當身體碰觸產生不快或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感知，其調查方法與詰問過程尚無不合。

2、參諸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上訴（99年度請上字第

153號)理由「……又性騷擾案件具有其特殊性，其發生地點往往位於隱密或僅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單獨相處之處所，而無第三人在場，且性騷擾之動作大多在瞬間發生並立即既遂結束，而未留下任何痕跡或證物，是對此類案件自難期有實際目擊案發情形之證人或明確之物證存在，故應就案發後之一切情狀詳為推敲以發現真實。」

- 3、至於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現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99年度少調字第1122號裁定書裁定本案A女於99年7月29日於高雄高分院法庭中之言論公然侮辱陳訴人確定。惟查，A女與洪兆隆在法庭上身分有別，尚難相提並論。

(四)然查本院諮詢「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陳姓社工督導後，洪兆隆法官於訊問當時恐有未妥之處，內容分述如下：

- 1、「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陳姓社工督導於本院諮詢時表示：

(答)：審判長於審判庭訊問證人鄭○隆部分：「在你印象中被害人A女是否是很隨便的女生」(筆錄第8頁)通常不會直接這樣問，會以中性客觀方式訊問證人如：「你對被害人印象如何？」、「跟異性互動如何」等用語，除非當事人不解法官之意，才會直接舉例「害羞」、「自然」或「正經八百」、「隨和」較白話的問，未帶有評價之用語，除非已全部訊問完畢後，以訓話方式斥責當事人是否太「隨便」。

(答)：「有些女同學會形容男同學很豬哥，妳對被告有無這種感覺？」A女答：「有。」(筆錄第12頁)審判長突然冒出這一句是有點突兀，以往陪同出庭經驗，很少聽聞法官如此訊問，除非

之前有其他證人已有類似證言提及被告有此習性，相互印證下，以明瞭被告之慣行。法官理應以貼近被害人年齡、心智及可理解方式去訊問，但也因地區、時代歧異，無法一概而論，應把對被告的感覺列為優先考量，如先瞭解被告平日與被害人相處、互動情形之後，再問「被害人對被告有什麼感覺？」但因本案是8年前個案，當時訊問方式或許無法以現在來比擬。另以其多年接觸兒童及少年案件（包括家暴、妨害性自主等）及陪同出庭經驗，兒童及少年之想法及情緒是未臻成熟，但較少會因為不喜歡某件事或某人而特別去捏造誣指，因會引來後續司法等煩人冗長程序，除非是遭背叛後因愛生恨之情形，才會有玉石俱焚的作法；至於陪同出庭經驗，兒童及少年陳述都會很直接，且前後一致性很高，確實本案被害人陳述前後並無太大歧異。

(五)上述法官訊問內容，屢以「妳在國小或國中的階段，有沒有交男朋友？」、「有些女同學會形容男同學很豬哥，妳對被告有無這種感覺？」另於訊問證人鄭○隆時，以「在你印象中被害人A女是否是很隨便的女生」為訊問之內容，然有無「交過男友」實屬個人隱私且與本案性騷擾事實無關，又「男同學很豬哥」、「被害人A女是否是很隨便」更屬主觀臆測之詞，對於被害人而言恐成二次傷害。

(六)又上述高雄高分院查復之說明，雖以「……A女與洪兆隆在法庭上身分有別，尚難相提並論。」認洪法官於開庭所為之訊問尚難符刑法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然而既為法官身分，於審問時更應審慎，高雄高分院僅以身分有別等語置辯，實未能深切自

我檢討其身為法官應謹言慎行之規範，反仗勢而為，更致A女遭論公然侮辱，損及當事人雙方權益，實不足取。

(七)綜上，法官職司審判職務，依憲法第80條之規定，賦予其得依法獨立審判之地位，然本案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A女於案發當時僅14歲，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之規定，未滿18歲之人即屬兒童，對涉及兒少性騷擾案件之審問，法院理應予更友善之審問方式，方屬妥適。故本案洪兆隆審判長於審理時，主要事證係被害人指述，自須以該被害人年紀、心智及一般生活經驗所能理解方式及用語，謹慎審問探究之，詎料其為釐清陳訴人所涉案件之發生情形，問案用語引發有無公然侮辱及影射陳訴人之疑慮，實非妥適。又其問案時屢以「在你印象中被害人A女是否是很隨便的女生」及「妳在國小或國中的階段，有沒有交男朋友？」、「有些女同學會形容男同學很豬哥，妳對被告有無這種感覺？」等主觀臆測之語探詢案情，亦非妥適，就法官問案方式及用語不佳之部分，司法院允應為適當職務監督(法官法第20條參照)力促改善，以避免損及當事人訴訟權益。

二、本案受命法官郭玫利於準備程序訊問陳訴人(被告)時，口出流於情緒性之用語，恐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之規定。又準備程序之作用主要乃在蒐集與整理訴訟資料，雖非如審判期日透過直接調查證據，而影響法官心證之形成，然法官問案態度，實乃

當事人對於案情表達流暢之關鍵因素，若問案態度不佳，恐難以探究案件真相，而致遺漏。據此，法院允宜為適當職務監督，以提升法官問案品質，營造友善之法庭環境，以助真實之發現。

- (一) 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次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分別為本案發生時之法官守則第1點及第4點所明定。嗣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公布，司法院乃發布「法官倫理規範」(101年1月6日施行)，其第12條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
- (二)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1、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2、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3、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4、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5、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6、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7、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8、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273條及第279條分別定有明文。

即刑事訴訟之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033號刑事判例參照)

- (三)陳訴人陳訴，高雄高分院審理99年度上易字第476號其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受命法官郭玫利於99年6月7日準備庭開庭時全程不時以斥責語氣，又於開庭「15分42秒(郭玫利)：你自己兼什麼課自己都不知道，比如說星期一上什麼課、星期二上課什麼課，還是說只是課後輔導，比如說你人在那裡，學生如果說學生有什麼問題隨時可以來問你，到底是那一種啊，你連這個也都不清楚!」、「16分50秒(郭玫利)：什麼叫不瞭解，當一個老師的人講話都這樣，學生怎麼教的會啊。」等語，有侮辱陳訴人之情事，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是日審準備程序開庭之錄音譯文中，摘錄如下：
- 01分20秒(郭玫利)：檢察官認為要判有罪，你認為有理由嗎？
- 01分23秒(陳○宏)：我認為無理由，我今天有帶答辯狀。
- 01分29秒(郭玫利)：那你是沒有認罪的，你不認罪那你的理由是什麼，你不認罪你的理由是什麼？
- 01分40秒(陳○宏)：因告訴人講得不是事實，她講的是虛偽陳述，她幾乎在一審講得都是虛偽陳述。
- (中略)
- 14分37秒(郭玫利)：你(即陳訴人)是負責人，還有負責教什麼課嗎？
- 14分45秒(陳訴人)：是指平常、還是那一天還是那一段？

- 14分47秒 (郭玫利): 是指平常在補習班你除了負責人以外, 你平常有沒有在兼課有沒有在教哪一科啊?
- 14分55秒 (陳訴人): 會兼課, 英數吧。
- 14分57秒 (郭玫利): 兼課喔, 還是說只是輔導就是他們不會就來問你這樣子。
- 15分04秒 (陳訴人): 是指針對這一次事件還是?
- 15分08秒 (郭玫利): 不是啦, 是指平常你在補習班啦。
- 15分10秒 (陳訴人): 都會都會啊。
- 15分13秒 (郭玫利): 什麼叫都會? 什麼意思啦?
- 15分15秒 (陳訴人): 意思就是有, 有啊, 有。
- 15分18秒 (郭玫利): 除了負責人以外, 你是不是有正常的, 譬如說今天我教教學科我兼一個數學課, 一、三、五我就要上課, 或者是怎麼樣有沒有兼補習班的老師啊, 這樣你不懂喔!
- 15分31秒 (陳訴人): 有, 有。
- 15分34秒 (郭玫利): 我問你教那一科嘛?
- 15分38秒 (陳訴人): 英數吧。
- 15分40秒 (郭玫利): 什麼叫英數吧?
- 15分41秒 (陳訴人): 英文、數學。
- 15分42秒 (郭玫利): 你自己兼什麼課自己都不知道, 譬如說星期一上什麼課星期二上課什麼課, 還是說只是課後輔導, 比如說你人在那裡? 學生如果說有什麼問題隨時可以來問你, 到底是那一種啊, 你連這個也都不清楚!
- 15分58秒 (陳訴人): 二種都有啊。
- 16分01秒 (郭玫利): 所以我才問你兼什麼課啊。
- 16分06秒 (陳訴人): 英文跟數學課或輔導都有。
- 16分11秒 (郭玫利): 那你就跟我說你有兼英數二個

課嘛，什麼叫英數吧！是什麼意思，搞不清楚喔，好像你對你自己也不了解這樣子。

16分22秒（陳訴人）：不是，是因為都有。

16分24秒（郭玫利）：啊都有，就都有，你就講全講為什麼每一次講話都怪怪。

16分30秒（陳訴人）：不是，是針對這個事情那段期間我是沒課的，那問我說現在或平常之前有，但他們那段六月整個時間我是都沒課啊。

16分44秒（郭玫利）：那你就講清楚，啊你就講啊。

16分48秒（陳訴人）：因為我不了解。

16分50秒（郭玫利）：什麼叫不瞭解，當一個老師的人講話都這樣，學生怎麼教的會啊。

……（後略）

（四）經勘驗（聽取）陳訴人檢送之99年6月7日準備程序之錄音光碟，與上開譯文大致相符。法官職司審判職務，為依法令之行為，於審理案件時就當事人與發生之具體個案間，訊問其來龍去脈等背景因素，藉由此審理程序，以形成確切之心證，恐難因之即論以有構成公然侮辱當事人之情事，已如前述。惟綜觀上開問答，受命法官郭玫利固係為瞭解陳訴人於系爭補習班擔任相關職務及從事教學等背景因素等情，然於「01分29秒（郭玫利）：那你是沒有認罪的，你不認罪那你的理由是什麼，你不認罪你的理由是什麼？」「16分50秒（郭玫利）：什麼叫不瞭解，當一個老師的人講話都這樣，學生怎麼教的會啊。」等流於情緒性之用語，當事人恐生畏懼或不滿，致不利於探究真相，問案態度及用語顯有不當。

（五）綜上，本案受命法官郭玫利於準備程序訊問陳訴人（被告）時，口出流於情緒性之用語，恐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

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之規定。又準備程序之作用主要乃在蒐集與整理訴訟資料，雖非如審判期日透過直接調查證據，而影響法官心證之形成，然法官問案態度，實乃當事人對於案情表達流暢之關鍵因素，若問案態度不佳，恐難以探究案件真相，而致遺漏。據此，法院允宜為適當職務監督（法官法第20條參照），致力提升法官問案品質，營造友善之法庭環境，以助真實之發現。

- 三、陳訴人陳訴本案 99 年 6 月 7 日準備程序庭之筆錄，受命法官郭政利及書記官梁美姿有筆錄記載不實之情事，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七、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事項。……，得僅記載其要旨。」故雖準備程序筆錄僅記載要旨，而難與陳訴人檢送之開庭錄音檔逐字相符，但並無歧異，難謂受命法官及書記官有筆錄記載不實之情事。又陳訴人指受命法官郭政利整理之爭點與後續審判之爭點有所落差，且增加不利於己之部分，致其權益受損等陳訴，容有誤解，因準備程序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因此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以免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致審判程序空洞化，故若郭政利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增加不利陳訴人之爭點，其應有於審判程序主張之機會，難謂受有突襲，致其訴訟權益受損等情，而認郭法官有所違失，併予敘明。

(一)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1、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2、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3、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4、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5、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6、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7、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8、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上開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即刑事訴訟之準備程序，主要係訴訟資料之聚集、彙整及案件證據之範圍、證據能力等作處理，已如前述。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一、……。六、辯論之要旨。……。(第2項)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第44條之1：「(第1項) 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第2項)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7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其經法院許可者，亦得於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第3項) 前項後段規定之文書，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並準用第

48條之規定。」

(二)陳訴人陳訴本案行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郭玫利及書記官梁美姿有筆錄記載不實之情事，如下：

- 1、經比對99年6月7日錄音（及譯文）與99年6月7日之該庭筆錄（詳附件，下稱系爭筆錄），開庭時間原共計有26分30秒，系爭筆錄估計至少遭到刪除近20分鐘，郭玫利於開庭時並未一一訊問如系爭筆錄所載之證詞，其中對於爭點之整理部分（見99年6月7日筆錄第2頁第28行至第3頁15行）及筆錄第3頁第24行至第4頁第9行，筆錄之記載不實有上開法庭錄音譯文可以為證。
- 2、另陳訴人於99年6月7日開庭時電腦螢幕顯示與與事後調閱之系爭筆錄即為不同，亦即系爭筆錄為事後人工擅自更改原開庭所無之證詞系爭筆錄刪除陳訴人有利之部分又增加被告陳訴人不利之部分，已改變陳訴人99年6月7日當日證詞之原意，成為認罪之自白，此均有當日開庭之錄音及譯文可以為證。

(三)查系爭筆錄爭點整理部分（第2頁第28行至第3頁15行）及筆錄第3頁第24行至第4頁第9行之記載如下：

……（前略）

法官就本案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諭知如下：

- (1) 事實爭點之整理。
- (2) 證據爭點之整理。
- (3) 法律爭點之整理。

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被告為設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號「柏克萊文理補習班」之負責人，代號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則為該補習班之學生，98年6月23日下午2時31分許，被告與A女有

在上址1樓。

本件主要爭點為：

一、被告有無意圖性騷擾，趨前靠近A女，乘A女不及抗拒，先抓起A女之右手親吻其右手背，再以嘴親吻A女之嘴唇而有性騷擾之犯行？

法官問：

對於以上之爭點整理，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兩造對於上開爭點有何種證據方法可提出？其範圍及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答：

本件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詳如起訴書之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之相關證據。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前開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及原審判決書所載之證據：3388-9804A1、3388-9804D1、林○亭3388-9804C1之陳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性騷擾案件通報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98年6月23日診斷證明書（陳○宏）被害人家市內電話98年6月23日通聯紀錄；被告使用行動電話98年6月7日至98年6月30日通聯紀錄；原審99年1月4日勘驗98年8月20日偵訊光碟勘驗筆錄；被告99年1月4日庭繪案發位置圖；林○亭99年1月4日庭繪案發位置圖；被告遠傳電話98年6月通聯紀錄，有何意見？是否需傳訊證人

到法院對質、交互詰問？

被告答：

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

法官問：

對於前開答辯要旨，有何證據提出？

被告答：

請求傳訊證人鄭○隆，待證事項：A女就長期在證人面前罵我，罵得很難聽，可證明A女有誣賴、報復我的原因。

法官問：

對被告所提出之前開答辯要旨之證據方法，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後略）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七、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事項。但經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僅記載其要旨。」又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按上開規定倘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得僅記載其要旨，實於法有據。經本院對照99年6月7日受命法官郭政利開庭筆錄譯文與附卷筆錄，雖非一致，然皆已紀

錄要旨，實難謂其有筆錄記載不實之情事外，又審判筆錄得僅記載其要旨，以提升法庭紀錄之效率，我國刑事訴訟法在改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後，有關供述證據調查之訴訟程序進行極為緊湊，為避免法官因須等候書記官製作筆錄，衍生訴訟程序停滯、冗長之問題及使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能合法、妥適地進行，並使審判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杜絕爭議，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於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經調取本案原始卷證審閱，系爭原始筆錄陳訴人接續檢察官簽名於後，而與陳訴人檢送之開庭錄音檔，雖難逐字相符，但要旨上並無歧異。

(五)再查陳訴人陳訴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郭政利揭露調查事證3點，最後整理後卻有15點事證，致添不利益於陳訴人之情事，惟因刑事訴訟之準備程序，原則上為法院（或受命法官）首次接觸案件當事人，就當事人與發生之具體個案間，訊問其來龍去脈等背景因素，藉由此審理程序，以達成訴訟資料之聚集、彙整及案件證據之重要爭點整理目的。然準備程序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不因此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以免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致審判程序空洞化（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033號刑事判例參照）²，故就陳訴人而言，上述之不利益，應仍有主

²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033號刑事判例：

要旨：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關於證人、鑑定人之調查、詰問，尤為當事人間攻擊、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除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

張之機會，難謂有損其訴訟之權益。

(六)綜上，陳訴人陳訴本案99年6月7日準備程序庭之筆錄，受命法官郭政利及書記官梁美姿有筆錄記載不實之情事，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44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七、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事項。……，得僅記載其要旨。」故雖準備程序筆錄僅記載要旨，而難與陳訴人檢送之開庭錄音檔逐字相符，但並無歧異，難謂受命法官及書記官有筆錄記載不實之情事。又陳訴人指受命法官郭政利整理之爭點與後續審判之爭點有所落差，且增加不利於己之部分，致其權益受損等陳訴，容有誤解，因準備程序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因此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以免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致審判程序空洞化，故若郭政利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增加不利陳訴人之爭點，其應有於審判程序主張之機會，難謂受有突襲，致其訴訟權益受損等情，而認郭法官有所違失，併予敘明。

四、司法院允宜增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法律心理學等相關研習、進修課程，加強法官熟悉其等想法及情緒，於考量其等心智、思考能力，使用可理解之語言、方式進行訊問外，又當時A女方滿14歲，高雄高分院透過一般刑事審理程序，處理對未成年之性騷擾案件，恐未考量A女之心智狀況。另法官問案用語需注意少年身心狀態，必要時允宜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於性騷擾案件指派社會工作

人員陪同在場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兒少性騷擾案件之審訊品質及友善訴訟環境。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兒童及少年）於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而同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其犯罪構成要件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惟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時，於司法調查、偵查或審判中，即無如上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 (二)本案受命法官郭玫利於準備程序訊問陳訴人時，有流於情緒性之用語，有違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與準備程序主要在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而非審判期日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以形成心證有關，已如前述。
- (三)陳訴人陳訴高雄高分院審理99年度上易字第476號其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審判長洪兆隆於99年7月29日審判庭疑不當詰問，涉嫌影射與公然侮辱等情：
 - 1、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現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99年度少調字第1122號裁定書，內容節錄如下：

（理由壹：應予告誡部分之二）A女與陳訴人之間因上開性騷擾案件涉訟，於99年7月29日上午，在高雄高分院開庭時，對於審判長訊問是

否曾對陳訴人有「豬哥」感覺之問題答稱「有」，而有視審判長訊問內容為己意陳述之意思，足以貶抑陳訴人名譽等事實，業據A女直承非虛，核與陳訴人指述一致，復經當庭勘驗開庭光碟內容查核比對無訛，縱上述陳辭背景係答覆審判長之訊問，但衡諸常情，A女尚有答「沒有」、「不清楚」或其他表示之可能性，卻為肯定之答覆，故仍應認A女有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名，堪予認定。惟審酌A女與陳訴人間確曾因性騷擾案件爭訟，且相關內容又係審判中詢答所言，用詞雖不雅、失當，然而衡其情節尚屬輕微，認本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以交付少年調查官施以告誡為宜等情。

- 2、惟查，本案被害人A女（83年9月20日生）當時為滿14歲之少女，想法單純且不熟悉法庭審理程序，應可理解，而A女就法官問題之回答，係其自身真實感受之回答，本院詢據A女時其亦稱：「那時14歲恐懼上法庭，法官說什麼就什麼。」及「我不會閒著沒事去捏造上開事實，去造成彼此困擾，也造成家人困擾。由於陳訴人屢屢對我及家人興訟，高中時期幾乎是學校輔導之對象，而遭受同儕間異樣之眼光，我現在已比較理智去面對這件事，帶來我們家人困擾。這件事帶給我心理、生活影響很大，畢竟我當時年輕。」等語以說明當時審問之感受，然當時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卻認為A女尚有異於其感受之其他答覆可能性等理由，將其以犯公然侮辱罪論之。而就問案之法官洪兆隆，高雄高分院則以A女與洪兆隆在法庭上身分有別，尚難相提並論為由，認審判長訊問用語，不構成公然侮辱。如此之司法裁判，

其法律邏輯操作，實難令人理解。

(四)另據「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陳姓社工督導於本院諮詢時本件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審判長於99年7月29日審判庭之訊問過程及用語是否妥適，表示意見如下：

- 1、審判長於審判庭訊問證人鄭○隆部分：「在你印象中被害人A女是否是很隨便的女生」(筆錄第8頁)通常不會直接這樣問，會以中性客觀方式訊問證人如：「你對被害人印象如何?」、「跟異性互動如何」等用語，除非當事人不解法官之意，才會直接舉例「害羞」、「自然」或「正經八百」、「隨和」較白話未帶有評價之用語。
- 2、審判長於審判庭訊問A女部分：
 - (1)「妳在國小或國中的階段，有沒有交男朋友?」(筆錄第10頁)不能問被害人過往交往經驗，因跟本案無關，除非徵得被害人同意，並敘明與本案之關連性。
 - (2)「在妳補習班補習的期間不管是上課中，或下課後，班主任或是補習班的其他老師，跟妳肢體親近的機會多不多?」(筆錄第10頁)問其他老師與被害人肢體接觸，因跟本案也無多大關連性，除非徵得被害人同意，並敘明與本案之關連性。
 - (3)「有些女同學會形容男同學很豬哥，妳對被告有無這種感覺?」A女答：「有。」(筆錄第12頁)審判長突然冒出這一句是有點突兀，以往陪同出庭經驗，很少聽聞法官如此訊問，除非之前有其他證人已有類似證言提及被告有此習性，相互印證確認。法官理應以貼近被害人年齡、心智及可理解方式去訊問，但也因地區、

時代歧異，無法一概而論，應把對被告的感覺列為優先考量，如先瞭解被告平日與被害人相處、互動情形之後，再問「被害人對被告有什麼感覺？」

(4) 「陳○宏在親妳之前是有先拉妳的手？」(筆錄第15頁)法官突然冒出這一句也有點突兀，有點誘導訊問，應該是「陳○宏在親妳之前有無其他言語、行為動作等？妳先回想看看？」等比較開放性用語，能讓被害人在自由意志下重拾記憶，而為正確之回答。

3、以其多年承辦兒童及少年案件(包括家暴、妨害性自主等)及陪同出庭經驗，兒童及少年想法及情緒是未臻成熟，尤其在在司法人員未考慮其等心智、思考能力，在態度訊問及語氣上使用其等可理解之語言、方式，會造成其等不信任司法體系，受到2度傷害。再者，目前承辦妨害兒童及少年性自主類此案件之法官並非均受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法律心理學等訓練，仍多數存有傳統刻板思維及根深蒂固觀念，以被害人表現、態度，而有先入為主觀念。目前法官雖較少誘導訊問，但部分法官疑設陷阱問題，易讓兒童及少年在欠缺邏輯推理能力下而受到不當訊問。另法律人對被害人創傷症候群之理解，是較欠缺的。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以專業輔助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之情緒安撫及撫平心理創傷，惟對兒童及少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無相關準用規定，乃致本案審判

長於審理時有突兀而未顧及當事人感受之訊問流程及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有流於情緒性之用語。故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案件，因其等想法及情緒未臻成熟，且欠缺邏輯推理能力，易受到不當訊問，可想而知。又以當時A女身為本案被害人亦未成年，高雄高分院透過一般審理程序處理對未成年性騷擾案件，恐與對兒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法庭協助，顯有差異，亦欠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至第3條之4對少年被告之相關協助規定，司法院允宜研處改善，並宜於上訴審普設兒少性侵害、性騷擾專庭審理此類案件。

- (二)綜上，司法院允宜增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法律心理學等相關研習、進修課程，加強法官熟悉其等想法及情緒，於考量其等心智、思考能力，使用可理解之語言、方式進行訊問外，又當時A女方滿14歲，高雄高分院透過一般刑事審理程序，處理對未成年之性騷擾案件，恐未考量A女之心智狀況。另法官問案用語需注意少年身心狀態，必要時允宜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於性騷擾案件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兒少被性騷擾案件之審訊品質及友善訴訟環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轉請相關法院就意見所指之轄屬人員為適當之職務監督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師孟

楊芳婉